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23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羽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4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271號、114年度偵字第33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檢察官已言明：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56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量刑部分，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㈠犯罪事實：

陳羽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並可預見率爾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極可能供詐欺人士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並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或轉匯，以作為掩飾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工具，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1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

商，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等3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游學揚」之詐欺人士，而容任「游學揚」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嗣「游學揚」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上開帳戶內，其中附表編號1、2、5所示款項及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中之10萬元，均旋遭不詳詐欺人士提領一空，因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附表編號4之款項則因郵局帳戶因遭圈存而無法領出，致未生掩飾、隱匿此部分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中之10萬元遭提領後，「游學揚」即向陳羽俊稱剩餘款項無法領出，陳羽俊遂就此部分層升犯意，與「游學揚」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陳羽俊知悉為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22日11時22分至國泰銀行，以結清帳戶之方式，將附表編號3所示之人受騙款項中之97,017元領出後，交予「游學揚」，以此製造金流斷點，致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㈡罪名：

1.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5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就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被告就附表編號1、2、4、5部分係以提供上開帳戶、密碼之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幫助洗錢未遂等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就附表編號3部分係以一提領詐欺贓款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3.被告就附表編號3之行為，與「游學揚」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4.被告所犯附表所示幫助洗錢與共同洗錢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5.被告所犯之幫助洗錢罪，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其所犯上開2罪自均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曾因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於判決理由中以被告並未與該案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該告訴人所受損失，且被告任意將帳戶借用他人使用並依他人指示提轉款項，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有所偏差，難認所宣告之刑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而不予緩刑之諭知，該判決於113年2月23日確定，被告先於113年7月10日至同年11月9日間履行社會勞動，並於同年11月12日履行完成，後於同年12月2日聲請完納罰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本案犯罪之時間則分別係同年11月19日13時許及同年月22日11時22分；暫不論被告上情是否該當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要件而應論以累犯，亦足認被告於上揭前案判決確定後，未曾因前案犯行遭警方查獲，經檢方起訴並遭法院判決有罪定讞，而對從事詐欺集團所指派之犯罪行為有任何警惕或反思，仍

不思以正途取金錢，而持續違犯本案犯行，已彰顯其法敵對意識強烈，被告犯罪之動機及目的難認屬輕微者，於犯罪之手段上應屬加重之量刑因子。

㈡被告此次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數量高達3個，屬於洗錢犯行中惡性較重者，於犯罪之手段上應屬加重之量刑因子；再者，被告一次提供3個金融帳戶予不詳詐欺人士以收受告訴人受騙款項，後甚另為正犯行為結清領出部分贓款，使本案詐欺人士得以逃避犯罪查緝，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不但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困難，難認犯罪所生之損害結果輕微，應同屬加重之量刑因子。

㈢原審判決固認為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觀諸被告於本案偵查中僅承認有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而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或洗錢之犯行，於本署114年4月16日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則於114年4月28日具狀向法官表示認罪，希望能當庭詳述自白之意，然於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簡字第314號之114年8月19日訊問程序時，被告先係認罪，後又否認犯行，並辯稱其亦係聽信他人要做貸款金流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等語，而被告於原審114年11月5日之準備程序時，仍先選擇否認犯行，後於原審法官提示其認罪書後，始選擇坦承犯行等情，足認被告對於本案犯行是否認罪，並非全然出於其自身對於犯行之真心悔意而毫無訴訟策略之考量，並輔以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等情事，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實不應僅以被告終坦承犯行作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而應綜合考量上情後，於刑度上予以加重。

㈣是本案倘不予從重量刑，尚不足兼顧刑罰之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功能，自應給予被告較高之非難，而對其為較高之刑度諭知。然原審僅對被告諭知有期徒刑5月及8月，尚有量刑過輕之違誤，本案建議應至少均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0月以上之刑度，以示懲戒。

四、原審量刑之審酌事項：

被告一次提供3個帳戶予不詳詐欺人士以收受告訴人受騙款項，後甚另為正犯行為結清領出部分贓款，使本案詐欺人士得以逃避犯罪查緝，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不但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等犯後態度；及其曾有詐欺前科，竟未能悔改，再為本案犯行，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及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就幫助洗錢罪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所處之罪之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上訴論斷之理由：

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㈡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而被告有上訴意旨所指之詐欺前科等情，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且被告所犯前案係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台幣3萬元，本案原審則針對其幫助犯與正犯犯行，各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及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3萬元，顯均遠重於其所犯前案，可見原審確已將被告所犯前案經執行完畢等情，納入量刑之審酌事項；另本案被告之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共使附表編號1、2、4、5 所示4名被害人受有30萬元之損失，其詐欺與洗錢正犯犯行，使附表編號3之被害人約20萬元之損失，金額均非甚鉅，故而原

審量處之刑仍屬妥適，並無過輕情形，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本案被告所犯2罪均有量刑過輕情形，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易志提起上訴，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旻萱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	被　害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 款 金	匯 入 帳

號	人			額（新臺幣）	戶
1	張　高銘（提告）	被害人於113年8月23日於臉書看到投資廣告，點選頁面資訊後加入一個LINE帳戶名稱為鄭語潔之女子，對方向被害人介紹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並邀請被害人加入一個LINE名稱為『語潔實戰研討群』的群組，被害人不疑有他加入群組，並下載群組提供之永創投資有限公司軟體進行操作，於113年11月8日透過『語潔實戰研討群』的群組介紹與一名LINE名稱為『永創VIP專線營業員』連繫入金，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1日14時15分	100,000元	被告合庫帳戶
2	吳　丹薇（　提告）	被害人於臉書廣告得知投資訊息而與對方聯絡，對方誆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7日10時22分	50,000元	被告合庫帳戶
3	黎　俊翔（提告）	被害人於113年6月初在臉書看到股票投資廣告，點入連結後加入LINE暱稱為清流君，清流君便將被害人加入LINE群組「創新革	1.113年11月21日13時12分 2.113年11月21日1	50,000元	被告國泰帳戶

		命團」的群組，後於9月時說有使用AI設計一款app「欣陽」可以賺取股票價差，被害人信以為真，下載之後就加入客服人員LINE暱稱「欣陽」，並依指示轉帳。	3時13分 3.113年11月21日13時15分 4.113年11月21日13時16分 5.113年11月21日13時18分	4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47,000元	
4	雷薇蓉（提告）	被害人於交友軟體得知投資訊息，對方誆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11月22日0時10分 2.113年11月22日0時11分	50,000元 50,000元	被告郵局帳戶
5	盧培雯（提告）	被害人於113年11月間看到臉書「寫問卷送行李箱」訊息而與之聯繫，對方佯稱：可投資夢想特別計畫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1日17時34分許	50,000元	被告郵局帳戶